

風險披露聲明書

本風險披露聲明（“聲明”）涉及 ST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STIAM”、“我們”或“公司”）向我們客戶提供的服務相關的風險（“您”或“投資者”）。但是，本聲明可能沒有披露所有涉及風險，而本聲明必須與您與STIAM之間簽訂的協議一併閱讀。

在執行任何投資決策之前，投資者應搜集資料包括根據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作為考慮投資的大前提。同時，如果您不清楚協議或聲明中任何披露、免責聲明或警告的含義、效果或後果，我們強烈建議您在簽訂任何協議或使用任何服務之前尋求獨立的法律和專業建議。

本風險披露聲明會不時修訂或補充，投資者需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的版本為準。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 市場風險

投資產品的回報取決於相關證券的表現，而這些證券可能表現不佳的或良好的。當這些投資產品表現不佳時，會存在資本損失的風險。而過去的表現並不能保證將來的表現。

2. 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而過去的表現並不能保證將來的表現。投資產品的價格可能會降低，因此可能導致投資者所投資的產品有可能會蒙受損失。此外，投資者可能無法保證可以償還投資本金。

3. 投資產品價格波動風險

投資產品（包括證券）的價格有時會非常波動。投資產品的價格可能會上漲或下跌，並有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在購買及出售投資產品時，大有可能會導致損失而非利潤。

4. 全球投資風險

與某些國際司法管轄區相關的投資產品的價格有可能會快速及極端地變化。價格有可能受到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化、稅收變化、外國投資及貨幣匯回限制、貨幣波動以及其他國家的法律和法規的發展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5. 遵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或共同匯報標準（CRS）的風險

STIAM 將會努力滿足 FATCA 及 CRS 對我們的要求。但是，我們無法有把握保證公司能夠遵守 FATCA 規定的所有要求。如果公司因 FATCA 而對其投資要求繳付美國預扣稅，可能導致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6. 交易對手風險

合同中的每一方交易對手都有機會不履行其合同義務。

7. 信用風險

未評級證券（未經評級機構評級）和同等評級證券的投資相比流動性可能較低，並且具有信用評級的證券相比可能涉及的額外風險。高收益證券發行人/交易對手的信譽分析可能比高質量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交易對手更為複雜。就高收益和/或未評級證券的投資而言，成功實現其投資目標可能更多地取決於投資組合經理的信譽分析，而不僅是投資於高質量及具有評級證券。

8. 外匯風險

當評估您的投資的面額不是您居住地（或您的預定居住地）的貨幣時，會因為貨幣貶值而存在資本損失的風險。

9. 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投資難以購買或出售時，流動性風險會存在。此外，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非流動性證券可能變得難以估值。某些投資市場可能受不利市場或經濟條件（不受特定發行人/交易對手條件的任何特定不利變化無關）而變得缺乏流動性。

10. 再投資率風險

投資中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可能會有機會再投資在較低回報率的投資產品中。

11. 政治/監管風險

當相關國家的政治或監管穩定性、結構或政策發生變化時，您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12.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內的市場交易，包括與國內市場正式掛鉤市場，可能會使您面臨額外的風險，即這些市場可能受到其他監管及可能會有不同或減低保護投資者的情況。

13. 香港境外接收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須遵守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例及法規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其中所訂的規則有所不同。因此，該等客戶的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與在香港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所享有的相同保障。